

#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预测重组进入发行人的蓝光和骏 2015 年至 2017 年盈利分别达到 80,299.21 万元、93,516.47 万元和 115,577.95 万元。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润相关指标依据模拟业绩计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

利预测水平才能使用模拟业绩计算。2015 年 1 至 9 月，蓝光和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45 亿元，与预测水平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蓝光和骏 2015 年经营业绩能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并提供相关依据。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